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20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项目用地名称	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单位	铁西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区域内失去耕地的农村人口，凡户籍在农村，享受该村人均地权，并在转属铁西区后因土地被征用依法领取了劳动力安置费的失地农民。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铁西区2个镇8个行政村（长滩镇土北村、三合村、小兀拉村、土东烟台子村、前余张家村、西街社区、四方台镇四方台村、西余村）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5.566		
其中：农用地	5.566	其中：耕地	5.545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143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715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2453.88		
筹集资金渠道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736.164	万元(30%)
	2. 安置补助费	736.164	万元(30%)
	3. 土地补偿费	981.552	万元(40%)
	4. 其他	万元	

经我局审查认定，该批次用地涉及的征地区域、地类、面积准确。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左根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备注